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目 录

	<u>页次</u>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19]1486号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集团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148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广博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广博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

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广博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广博集团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博集团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广博集团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平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虹

报告日期：2019年4月22日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表:

编制单位: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0.22		0.22		销售	经营性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2.03 3.77		2.03 3.77		房租 销售	经营性 经营性
	宁波春讯工艺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01	9.94		7.99	1.96	销售	经营性
	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7.46 1.81		7.46 1.81		房租、电费 销售	经营性 经营性
	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7.70		17.70		销售	经营性
	宁波广博钱湖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50	1.24		1.74		销售	经营性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16.83		116.83		房租、电费、商标使用费	经营性

	宁波广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34		1.34		1.34	销售	经营性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89		1.89		1.89	销售	经营性
	宿迁广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01		0.01		0.01	销售	经营性
	宁波德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13		0.13		0.13	销售	经营性
	宿迁广恒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2.37		2.37		2.37	销售	经营性
	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0.33		0.33		0.33	销售	经营性
	北京广盛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81.00		111.00	代垫款	非经营性
	宿迁广博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00		136.00	借款	非经营性
	宁波广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23.62		3,432.74	借款	非经营性
	宁波广博文具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223.47		15,443.54	借款	非经营性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宁波广新纸业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527.46		21,527.46	借款	非经营性
	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0.96		2,303.74	借款	非经营性
	宁波环球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0.00	39.70	939.70	借款	非经营性
	全球名品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19.44	借款	非经营性
	西藏山南灵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40	3,904.40	借款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任杭中	本公司股东、董事	其他应收款					1,545.88	业绩承诺未完 成补偿款 ^(注)	非经营性
	杨燕	本公司股东、任杭中兄长之配偶	其他应收款					193.24	业绩承诺未完 成补偿款 ^(注)	非经营性
总计				6,889.07	49,209.58	144.10	51,022.76	5,219.99		

[注]“业绩承诺未完成补偿款”实为应收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款，2018年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3,589,513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7月3日完成注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专[2019]18号报告中使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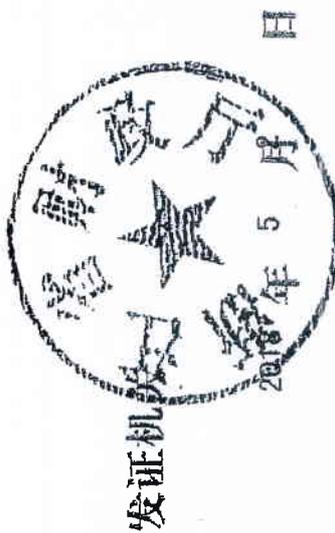
2019 01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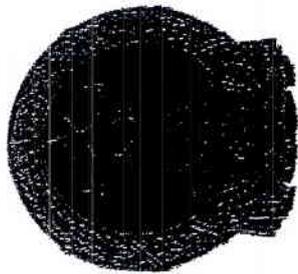
<http://zj.gsxt.gov.cn/>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日期：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9]1486号报告使用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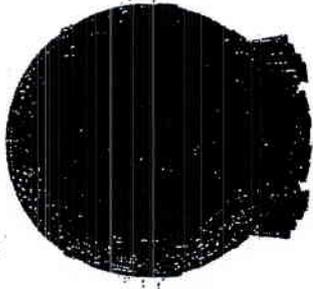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14

浙财会（2013）54号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